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翁毓蓮
電話：02-24301505#608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2723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70000A_1080272304A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8年11月27日（三）辦理本市「108年度教師申訴案件處理之相關法規與實務增能研習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教師申訴案件處理之相關法規與實務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各校人事主任對於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法規運作的熟悉與了解，請各校協助派員出席，並惠允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研習相關資訊略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8年11月27日（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109教室（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 - 2、本市各校人事主任。
 - 3、其他對於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暨



教師申訴運作與實務，有興趣之本市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（自由參加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。

三、檢送本市108年度教師申訴案件處理之相關法規與實務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